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376550000A_1120020510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2002051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2/02/04



1120000308